

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

鲁文旅院【2023】17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大学生文化艺术 科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院校科研处、二级学院：

为促进社会各方力量关注文化艺术研究实践，传播优秀文化艺术研究成果、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提升大学生文化艺术科研和艺术创作的积极性。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大学生文化艺术科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员在文化艺术科研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关注文化艺术理论和现实问题。
2. 每个课题组设负责人 1 名，课题组团队人数不超过 6 人，课题成员应有明确分工。
3. 课题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专业素养和科学研究探索精神。
4. 本课题实行指导教师制。每个学生科研课题组均应聘请一位或两位教师作为本课题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

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与经验、热心学生活动的教师担任。

5.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以及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6. 每位学生仅能申报或者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一项课题申报。

二、申报课题要求

1. 申报 2023 年度山东省大学生文化艺术科学研究课题，要围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高文化开放水平等文化艺术建设重要任务，结合课题组研究优势和研究特色，自主确定 1 个研究方向申报课题。

2. 申报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开展前瞻性研究，预期研究成果必须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3. 课题完成时间一般为 1 年。

三、成果形式

结项成果的形式为研究报告。

四、组织实施

1. 2023 年度山东省大学生文化艺术科学研究课题由山东省文化艺术研究课题评审办公室组织评审，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组织实施。

2. 本年度课题聘请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结项鉴定和成果推广（山东省大学生文化艺术优秀研究成果鉴定）等程序。

3. 通过立项、结项课题，将颁发立项、结项证书、指导教师证书和成果证书。

4. 本课题实行第三方服务，每项课题收取资料费（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鉴定费、证书工本费）共计 350 元，该费用在领取立项课题证书时缴纳，开具正式发票。

五、时间安排

1. 部门推荐、材料提交。欢迎有关院校二级学院、科研处统一组织申报、汇总，不受理学生自行申报。

2. 报送材料包含《山东省大学生文化艺术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一式二份、《山东省大学生文化艺术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院校推荐部门印章后，将材料纸质版快递至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word 版电子版资料发至指定邮箱 66669765@163.com。

3. 材料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六、联系地址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63 号恒大帝景写字楼 909 办公室；联系人：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科研管理部；联系电话：0531-66669765。

七、附件下载：

网站：www.a-gov.cn

附件：1. 《山东省大学生文化艺术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2. 山东省大学生文化艺术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

2023 年 11 月 1 日

